

滄海叢刊 哲學類

老子哲學新論

劉福增

 東大圖書公司

滄海叢刊 哲學類

老子哲學新論

劉福增 著

自序

本書前後寫了十年。

《老子》一書，以中文文言寫成，一共只有五千多字。就哲學思想的內容而言，它無疑是哲學史上一部偉大著作；就造句形式和思想的表達方式而言，它也異常突出。

1989年7月，「第六屆國際中國哲學會議」在美國夏威夷大學(Hilo)舉行。為了有機會到夏威夷遊玩，我寫了一篇討論《老子》一書頭兩句：「道可道，非常道；名可名，非常名」的文章，到大會發表。這是本書的第一章，也是我所寫的第一篇討論老子的文章。後來我陸續發現，我對《老子》及其哲學，以及當代學者的老子研究，有一些看法和意見。於是一篇接著一篇寫下去。光陰似箭，日月如梭。到了今年1999年第10年，剛好寫了第十篇「道、天地、萬物、人間一宇宙」。我對《老子》及其哲學的重要性的基本的看法和意見，好像已經寫完了。

本書每章就是過去寫的每篇文章。現在依每篇著作完成時間排成章次。每篇文章，都是獨立寫成的，因此讀者可以不必依章序閱讀。這次將十篇文章集結成書，我也做了必要的修改和調整。

多年來我的研究領域是邏輯、語言哲學、弗列格、羅素、維根斯坦、蒯因等。這些領域的研究給我的基本哲學訓練和「習性」是，語言意義的釐清和批判，語言和概念的精緻分析，觀念清楚的要求，以及思想架構、紋路和主脈的把握。在本書所做的老子探究中，我儘量應用這些訓練和習性，希望能把《老子》的文本、老子的思考式方式和哲學內容，清楚而有批判反省的講出來、寫出來。維根斯坦式的語言釐清和語言批判的活動和工夫，以及奧斯丁式的哲學田野工作的細緻和努力，是在這些研究中我一直努力去做的。老子的哲學森林，我希望在我的努力之下，讀者不但可以相當清楚地看到它的樹枝和樹葉，而且也可以看到它的樹根和廣含的林相

和林脈。我相信，本書是老子哲學的一個真正新探進。我在每篇文章裏，都具體的顯示和應用一些新探進。相信這些新探進，可給其他傳統中國哲學著作的研究，提供有用的參考，甚至是方法上的一種革命。

四十多年前，我在臺大念哲學系時，曾選吳康教授「老莊哲學」的課。吳康教授講課的聲音非常小，我選他的課的唯一理由是上課不必抄筆記，因為他有一本《老莊哲學》的書。考臺大哲學研究所時，我的「專書」選了《老子》。但那時，我從未想過有一天我會寫一本四十幾萬字講老子的書。本書的出版，勾起了我許多回憶，也令我想起了吳康老師。

劉福增

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

老子哲學新論

目次

自序

第一章	老子的「道可道，非常道；名可名，非常名」	1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第二章	老子的「對反」和「只推一步」的思想模式	17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章	《老子》書中的「名」	59
-----	------------	----

第四章	老子思想奧晦的起源：「有」、「無」和「無為無不為」	97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五章	《老子》對偶造句與思考的邏輯分析與批判	149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六章	老子的「知」與「智」以及「為學日益，為道日損」——兼論老子是否「反智」	211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七章	《老子》書中的引言與喻言	277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八章	老子的「柔弱勝剛強」	339
第九章	老子的「小國寡民」	375
第十章	道、天地、萬物、人間一宇宙	397
附 錄：	《老子》校定文	457
參考書目		465
索 引		473

第一章 老子的「道可道，非常道； 名可名，非常名」

《老子》第一章的頭兩句話：「道可道，非常道；名可名，非常名」，是會使認真的讀者感到茫然、奧晦和詭譎的許多《老子》章句之一*^①。這兩句話在老子哲學中雖然不算是基本而很重要的，但是對它的困惑，誤解或不適當的解釋，會相當影響對《老子》其他相關部分的適當了解。本文嘗試對這兩句話提出一個適當的解釋。

《老子》這兩句話之令人困惑，可以從三方面來檢討。一個是造句修辭，另一個是語言使用層次的混淆，再一個是老子哲學本身。

在造句修辭上，首先，「道可道，非常道」和「名可名，非常名」這兩句話，是分別拿具有兩個意義的有歧義的「道」字和「名」字造成的。這種利用有歧義的字詞做造句，就各該語句而言，在修辭上是產生了某種重複使用字詞的美妙效果，尤其是在聲韻上。但這種修辭上美妙的效果，卻會產生語意上較難解釋和了解的負面後果；因為在語意解釋上，我們需要知道第二個「道」字和第一第三個「道」字有不同的意義；第二個「名」字和第一第三個「名」字有不同的意義。顯然，上述兩句話可分別改寫為「道可言，非常道」和「名可叫，非常名」，或「可以描說的道，就不是常道」和「可以叫出的名，就不是常名」。這樣改寫後，至少在文義上，這兩句話就了解多了，但是修辭上美妙的效果也消失了。上述兩個有歧義的「以辭害意」的造句，也許還可以接受，因為它雖然增加了解釋的難度，

* 本文初稿在1989年7月24到29日在夏威夷大學(Hilo)舉行的「第六屆國際中國哲學會議」發表。

① 本文以及全書引用的《老子》，除有特別註明，均採用陳鼓應註釋本《老子今註今譯》（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0年5月初版，1997年1月二次修訂版），但忽視其自加的引號。

但並沒有實質上傷害語意本身。

其次，《老子》全書還充滿對仗（對比），疊進和這兩種並用的造句。舉一些例子吧。下面是一些對仗的造句：

無，名天地之始；

有，名萬物之母。（一章）

天地不仁，以萬物為芻狗；

聖人不仁，以百姓為芻狗。（五章）

五色令人目盲；

五音令人耳聾；

五味令人口爽。（十二章）

我們這裏所謂疊進造句，是指由兩個語句以上的文段中，前後兩句以語法的某種相似，語音或語意的某種相應、重疊，或包含而寫成的。下面是一些例子：

有無相生，難易相成，長短相形，高下相傾，聲音相和，前後相隨。

（二章）

虛其心，實其腹，弱其志，強其骨。（三章）

大道廢，有仁義；

智慧出，有大偽；

六親不和，有孝慈；

國家昏亂，有忠臣。（十八章）

由兩句對仗形成的文段，可以視為是最簡疊進造句。前面三個例子的頭兩個，是典型的對仗疊進並用的造句。

對仗和疊進的造句，雖然會產生修辭或文學上美妙的效果，但也時常造成累贅、堆砌、平庸、強詞奪理，甚或類型錯誤(category mistake)等的

弊端。「道可道，非常道；名可名，非常名」是一個對仗和疊進的造句。這個造句就產生了強詞奪理和類型錯誤的毛病。讓我們來討論這。

在以對仗和疊進造句的文段中，通常第一個語句比較不會產生上段所舉弊端，因為通常比較不會為了對仗或疊進而「那樣」造第一個語句。「道可道，非常道」就沒有上述種種弊端。這句話如果有什麼令人困惑的地方，是在老子哲學本身。現在先把它翻譯或了解為：

(1)可以描說(can be said)的道，就不是常道。

這裏，老子明白(explicitly)說，有某種道是可以描說的，而常道是不可描說的。此外，老子也隱然(implicitly)認定除了道以外，也有其他可以描說的東西。因此，老子不是一個哲學上不可知論者(agnostic)。其實老子只對常道講不可說，沒有對任何其他東西講有什麼不可說。同時，可道的「道」也只在「道可道，非常道」中唯一出現過一次。因此，老子並沒有像維根斯坦(L. Wittgenstein, 1889-1951)在他的《邏輯哲學論說》中那樣，提出一個可說(can be said)和不可說(cannot be said)的一般理論[●]。他只提出常道不可說這個特定問題。

常道為什麼不可道、不可說的問題，基本地可以從三方面來看。一個是語言，另一個是常道本身，再一個是這兩者之間的。我們知道，關於「可道」——也就是可說——的「道」字，在《老子》中只出現過一次。同時，在這唯一的出現場合，是使用它，而不是講述它，更不是討論它。在《老子》中，在解說上唯一可以視為和它具有同義語功能的字眼——如同我們在後面將指出的，只有「名」一字。而這樣的「名」一字，在《老子》中，也只有使用它，而沒有討論它。因此，「可道」的「道」一詞要以怎樣較為適當的意義去解釋它，是相當令人困惑的問題。向來《老子》的詮釋者，似乎沒有覺察到這個困惑，因此就相當直覺地沒加討論就拿「說得出」、「可說出」、「可解說」、「can be told of」[●]、「can be spoken of」[●]、「can be

● 維根斯坦(L. Wittgenstein):《邏輯哲學論說》(Tractatus Logico-Philosophicus)。

參考有關'say'的條款。

● 如陳榮捷(Wing-tsit Chan)編譯《中國哲學資料書》(A Source Book in Chinese

expressed”^⑤、“can be talked about”^⑥和“can be defined”^⑦等來翻譯和解釋它。但是我們認為「可道」的「道」需要有「適當嚴格程度」的解釋，否則如果把它解釋為「任何講到」(talk about)這種寬鬆的意義，則「道可道，非常道」，或是「常道不可道」的命題，就顯然為假了，因為在《老子》中，「講到」常道的地方實在太多了。例如：

常道是「天地之始」。(一章)

常道「有物混成，先天地生。寂兮寥兮，獨立不改，周行而不殆，可以為天下母。」(二十章)

常道是「惟恍，惟惚」，「有象」、「有物」、和「有精」。(二十一章)

常道是「視之不見」、「聽之不聞」、和「搏之不得」。(十四章)

常道是「萬物之奧，善人之寶，不善人之所保」。(六十二章)

常道「無為而無不為。侯王若能守之，萬物將自化。」(三十七章)

假定常道不是一點都不可講說的。那麼，我們要怎樣來了解「可道」的「道」呢？就我們現在的目的而言，我們可把對事物或事項的講說分為最嚴格，適切嚴格，和寬鬆三種。當我們說出或挑出一個事物的基本而必要的性徵(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)時，我們對該事物做一個最嚴格的講說。這樣的講說也可以說是對該事物或該事的名稱的一個定義(definition)。當我們對一個事物的重要事項加以描述(describe)，其描述的精度在一般情況中足以

Philosophy), p. 139.

- ④ 如 Chung-yuan Chang (張鍾元): *Tao: A New Way of Thinking*, 臺北敦煌書局, 1978年, p. 3.
- ⑤ 如嚴靈峰編纂:《中英對照老子章句新編》(*A Reconstructed Lao Tzu with English Translation*), p. 7.
- ⑥ 如K. T. Fann (范光棣) 譯 *Lao Tzu's Tao, Teh Ching — a new translation, Social Prax*, 8-3/4 (1981), p. 143.
- ⑦ 如祝康彥和楊汝舟譯著《老子道德經》，p. 23.

讓人辨認該事物時，我們對它做了適切嚴格的講說。這樣的講說可以說是——種適切的描述 (appropriate description)。當我們對一個事物講到一個有關事項時，我們對該事物做一個寬鬆的講說。我們平常講到一個事物或解說 (explanation) 一個事物時，常常就是這種寬鬆的講說。許多我們無法或尚無法做嚴格定義的事物，我們可以對它做一個適切的描述。許多我們無法或尚無法做適切描述的事物，我們可以對它做一些寬鬆的講說或解說。

現在我們想把「可道」的「道」解釋為「適切的描述」。因為像常道那樣「混成」「恍惚」「奧妙」的東西，我們無法對它做嚴格的定義是沒有什麼好說的。但顯然，如同我們在前面舉例講過的，老子對常道已經做過許多寬鬆的講說或解說。那麼，剩下來的，常道是否可以做適切的描述呢，才是需要解答的問題。根據老子的見解，是不可以的。因此他才說：「道可道，非常道。」也就是說，常道是不可以做適切的描述的。在前面語句(1)中，我們把「道可道，非常道」解釋為「可以描說(can be said)的道，就不是常道」。我們用「描說」來表示「適切的描述」這個特定的意義。在維根斯坦的哲學中，可說(can be said)不可說(cannot be said)的「說」^⑧，具有特定的意義。其中最基本的意義是對事態的描述。我們認為「可道」的「道」也應具有類似的特定意義。這個特定的意義就是對常道的適切的描述。我們拿「描說」來表示這個特定的意義，也要拿“can be said”來翻譯具有這個特定意義的「可道」。拿「說得出」或「可說出」來解釋「可道」是可以的，只要我們記住它具有「適切的描述」這個特定的意義。但拿「可解說」來解釋「可道」，則似乎太寬泛了。拿英文的“can be talked about”來翻譯「可道」也太寬泛了，因為如同前面講過的，在《老子》中已經「講到」(talk about)許多有關常道的事項。拿“can be expressed”來翻譯「可道」至少也有某種寬泛的缺點，因為我們可以拿日常語言以外的東西來「表示」(express)什麼，但在《老子》中「可道」的「道」顯然只涉及日常語言。拿“can be spoken of”來翻譯「可道」是可以的，只要我們記住這裏的“speak”具有和維根斯坦的“say”類似的特定意義。因為“can and cannot be said”已

⑧ 參看注②。

經是哲學上大家熟知的一個問題，因此我們要拿“can be said”來翻譯老子中的「可道」。現在我們可把「道可道，非常道」進一步解釋為：

(2)可以適切的描述（說）的道，就不是常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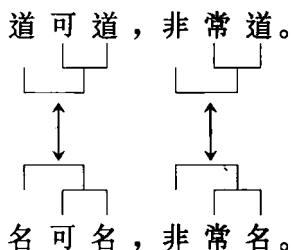
現在我們要問的，為什麼常道不可以做適切的描述呢？依我的了解，就這個問題而言，老子從未對語言一方加以質疑。在他看來問題顯然在常道這一邊。如同前面講過的，因為常道是太恍惚，太奧妙了，因此我們無法對它做適切的描述。對這個問題我們下面還要進一步討論。現在先讓我們看看「常道」的「常」最好怎樣解釋。通常都把它解釋為「永久不變」，或英譯為“eternal”、“constant”或“everlasting”。這些種字面的解釋或翻譯是過得去的。有人拿“The Absolute Tao”來翻譯「常道」。這個翻譯不很適當，因為“the Absolute”（絕對者）是後康德學派(post-Kantian)觀念主義形上學家的一種特殊哲學術語，在日常討論或一般哲學討論中並不使用它，因此這種翻譯一則會使不熟悉這些形上學家的哲學的人，難以了解，二則是會使人把「常道」和這些哲學家的「絕對者」不當的連在一起。

我對「常道」有一個特別的解釋。那就是把「常道」了解為「原本的(original)道」、「原有的道」。這個解釋和「永久不變的道」的解釋並不衝突，因為原本的道也可以是永久不變的道；而永久不變的道也可以是原本的道。最重要的是，這個解釋對《老子》其他地方常道可能會變化的解釋，不必負擔常道永久不變的「強詞奪理」的辯護。例如，在「大道廢，有仁義」（十八章），「大道汜兮，其可左右」（三十四章），「反者道之動」（四十章），和「道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萬物」（四十一章）等地方，可能意味著常道是會變動的。這樣，我們可以把「道可道，非常道」進一步解釋為：

(3)可以適切描述的道，就不是永久不變或原本的道。

現在讓我們來看看「名可名，非常名」。向來《老子》的詮釋者，大都不是錯解這句話，就是輕易把它「混過去」。其理由主要是因為對它不當的對仗造句和語言使用層次的混淆，沒能看清楚，對「名」的問題認識不足。

「道可道，非常道」和「名可名，非常名」這兩句之間有多重的對仗。例如，除了從頭至尾依序每個字之間有對仗外，還有下圖所示各種對仗：



依這個圖，第一個「道」和第一個「名」，「可道」和「可名」，兩個「非」，和「常道」和「常名」等之間，形成一個對仗。其次，「道可道」和「名可名」，和「非常道」和「非常名」等之間又形成一個對仗。兩個對仗語句成為一個好對仗的必要條件之一是，在這兩個語句具有相同的邏輯結構的分析之下，各該語句都具有一個合理的語意解釋。在此我們要指出的，單獨來看「名可名，非常名」這句話的話，其中的「名可名」一詞可以有兩種不同邏輯結構的分析。因「名可名」是和「道可道」對仗的，那末首先讓我們看看，在和「道可道」具有相同邏輯結構的分析下，「名可名」應做如何的語意解釋。讓我們認定，「道可道，非常道」具有像前面語句(1)、(2)或(3)，尤其是(1)那樣的邏輯結構。為參照方便，讓我們把語句(1)抄在下面：

可以描說的道，就不是常道。

依照這個語句的形式，我們可把「名可名，非常名」寫成

(4)可以給名的名，就不是常名。

在像前面(1)、(2)或(3)的解釋下，「道可道」中兩個「道」字的意義沒有任何內在的關連，因此，「可以描說的道」一詞沒有什麼歧義。但由於「名可名」中的兩個「名」字的語意有某種不可分的關連，因此，即使把「名可名」寫成「可以給名的名」或「可以叫出的名」，後者仍然難免含有和前者同樣的歧義。現在讓我們來看看在嚴格地和語句(1)具有相同邏輯結構的分析下，語句(4)應做如何解釋。為做這，我們要知道的，除了人或東西可以具有名

字(name)以外，字或詞組本身也可以具有名字的。例如在

日月潭是臺灣中部的一個湖泊，

這句話中，「日月潭」是一個湖泊的名字。但在

「日月潭」是一個湖泊的名字，

這句話中，「「日月潭」」是一個湖泊的名字的名字。在這個語句中，我們把一個名字放在一個引號裏，連同該引號一起造出該名字的一個名字。這樣，我們顯然可以為每個名字造出它的一個名字。

其次，為顯現語句(1)和(4)的邏輯結構，讓我們利用述詞邏輯的符號來表示它們。設

Tx : x 是道

Sx : x 是可以描說的

Cx : x 是常道

Nx : x 是名（字）

N^dx : x 是可以給名的

C^nx : x 是常名

那末，我們可把語句(1)和(4)分別符示為：

(5) $(x)[(Tx \cdot Sx) \rightarrow \sim Cx]$

和

(6) $(x)[(Nx \cdot N^dx) \rightarrow \sim C^nx]$

從上面的簡寫表和(5)和(6)，我們可以看出(6)和(5)是具有相同的邏輯結構的。

(5)可以依次寫成

(5)所有可以描說的道，就不是常道。

而(6)也可以依次寫成

(6)所有可以給名的名，就不是常名。

仔細參照語句(6)，(4)或(6)可以進一步分析為

(7)對每一個名（字），如果可以給它取一個名字，則它就不是常名。

（有人把「名可名，非常名」英譯為“The name that can be named is not the eternal name.”^①這個英譯應該看成是上面語句(7)的意思。）由於如同前面

不久講過的，我們可以給每個名字取一個名字，即 $(x)(Nx \rightarrow N^d x)$ 。在這個假定下，依述詞邏輯，前面語句(6)和

$$(8) (x)(Nx \rightarrow \sim C^n x)$$

等值。語句(8)的意思顯然是說：

(9)所有可以給予的名（字）都不是常名。

如果我們把「常名」解釋為「永久不變或原本的名字」，則這幾乎等於說：

(10)我們「人」可以給予事物的名字，都不是該事物永久不變或原本的名字。

這又意味著說：

(11)所有或有些事物具有永久不變或原本的名字。

縱觀《老子》一書，似乎找不到有像(10)和(11)這樣的意思。因此我們可以說，在和「道可道，非常道」具有相同邏輯結構的分析下，「名可名，非常名」得不到一個可接受的解釋。因此後者和前者不是一個好的對仗。此外，在上述解釋下，「名可名，非常名」中的第一個和最後一個「名」字講到的是語言層面，而「道可道，非常道」中第一個和最後一個「道」字講到的是事物（世界）層面。因此，這個對仗含有類型的錯誤。此外，如同我們前面指出過的，在「道可道」中，兩個「道」字的語意沒有什麼內在的關連，而在「名可名」中的兩個「名」字則有。因此，這個對仗含有局部結構不同的錯誤。

「名可名，非常名」似乎也可以解釋為：

(12)可以用來（對某一事物）給名的名，就不是常名。

這可以英譯為“The name that can be used to name something is not the eternal name.”在這裏「名可名」的解釋和前面的解釋不同。前面的解釋是「對名給名」，這裏的解釋是對事物給名的名。設

$N^e xy$: x 給 y 一個名（字）

參照前面的簡寫表，我們可把語句(12)符示為：

$$(13) (x)[(Nx \cdot \exists y N^e xy) \rightarrow \sim C^n x]$$

⑨ 參看注③和注⑥。

語句(13)的結構和(6)的不同。但有趣的是，在下面的假定下，如同(6)可以化成(8)，(13)也可以化成(8)。這個假定是「每個名字是某一事物的名字」，也就是 $(x)(Nx \rightarrow \exists y N^e xy)$ 。在 $(x)(Nx \rightarrow \exists y N^e xy)$ 這個假定下，(12)和

$$(x)(Nx \rightarrow \sim C^a x)$$

等值。但要注意，要(6)和(8)等值的假定是 $(x)(Nx \rightarrow N^d x)$ ，即每一個名字可以有一個名字。

「名可名，非常名」的一個常見的翻譯是「可以叫得出來的名，就不是常名」。做這樣翻譯的人可能沒有覺察到，在討論「常名」的脈絡中，這裏的「可以叫得出來的名」一語，可以有兩種解釋。一種是如同我們前面語句(9)那樣，解釋為「可以給的名（字），都不是常名」。這個解釋可英譯為“the name that can be given”^⑩。另一種解釋是「可以認得出的名（字）」。在這個解釋中有著一個假定，即事物「本身」具有一個「名」和「常名」，其中「名」可能被我們認出，而「常名」則認不出。當然，如果你說所有的「名」都是人「給」的，則就沒有可不可認得出的問題，當然也沒有「常名」的問題了。

嚴靈峰對「名可名，非常名」有一個很特別的解釋。他把這句話裏的第一和第三個「名」字，解釋為「「存在」、「普遍的存在」；相當於英文：Existence。」^⑪他說：「此「名」字乃指宇宙之本真，具整一大全之存在意義。」^⑫因而他把這句話解釋為「「名」（自然的本真），（若果）叫得出來的，就不算是永久存在的「名」。」^⑬這樣他把它英譯為“The *Ming* which can be named is not the constant *Ming*.”^⑭。他這個解釋有兩個好處。一個是，就「名可名，非常名」和「道可道，非常道」的對仗來說，沒有類型

⑩ 林語堂就這樣譯。Yu-tang Lin (林語堂) 英譯 *Wisdom of Lao-tse* (《老子的智慧》) 上冊, p. 83。

⑪ 嚴靈峰著《老子達解》，p. 18。

⑫ 前書，p. 4。

⑬ 前書，p. 11。

⑭ 嚴靈峰編纂《中英對照老子章句新編》，p. 7。

錯誤的毛病。另一個是，這個解釋的「內容」可以溶入老子的哲學中。但它的缺點是，不論是從上下文的「名」字，還是從《老子》一書其他所有的「名」字的使用來看，都很難分析出這樣的解釋。其實，他根據的也不過是「《春秋繁露》：〈深察名號篇〉：「名之為言真也。」又云：「名物如其真，不失秋毫之末。」」^⑩依我的解釋，《春秋繁露》這兩句話說的是，名所要表達的是事物的真實，各個名就如其表示的物那樣表示出來，沒有絲毫差錯。在這兩句話裏還意味著說，名可以真實的表達物。我們怎可利用它來解釋「宇宙之本真」不可以名，不可以叫出來呢？

《老子》的詮釋者，雖然在做「翻譯」時，扣住「名可名，非常名」的語意或語法，做諸如我們以上討論的對「任何事物」的「可名」做翻譯或解釋，但是在做進一步的詮釋和引伸時，則常常把它「特定」到「道」或「常道」的「可名」來做解說。也就是把它解說為：

(14)所有可以給予（常）道的名字或可以認得出的（常）道的名（字），都不是（常）道的常名。

我個人也認為這句話應該做這樣的解說，但這種解說不是「當然的」，因為它偏離了這句話的語意和語法很遠，因此它需要辯護（justification）。首先，縱觀《老子》，似乎沒有討論「名」的一般問題，因此，如果把這句話解釋為名的一般問題，未免太孤立和唐突。其次，我們之所以可以把它解說為(14)，是因為在這一章（第一章）中，討論了道的可說不可說和有關道的名的問題。例如，「無，名天地之始；有，名萬物之母。」無和有「兩者，同出而異名。」而且，在其他章次中，也討論有關道的名字的問題。例如，

有物混成，先天地生。寂兮寥兮，獨立不改，周行而不殆，可以為天下母。吾不知其名，強字之曰道，強為之名曰大。（二十五章）

道常無名。（三十二章）

道隱無名。（四十一章）

⑩ 嚴靈峰著《老子達解》，p. 4。